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3〕7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根治全市城市公交行业 欠薪欠保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近期,全国部分地区发生城市公交行业欠薪欠保问题,引起交通运输部高度重视。省交通运输厅于2022年8月和2023年1月先后两次召开关于根治城市公交行业欠薪欠保问题的专题会议,要求各市第一时间开展城市公交欠薪欠保问题摸底排查,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城市公交行业稳定。为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根治全市城市公交行业欠薪欠保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主动担当作为

各县(市)要以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城市公交行业安全稳定运行工作相关会议精神为指导,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履行公共交通发展主体责任,采取扎实有效的系统性措施,积极协调解决城市公交行业欠薪欠保问题,充分维护城市公交行业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权益,保障城市公交行业稳定有序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推动问题整改

此次整改工作范围为全市范围内城市公交行业,整改重点为存在城市公交行业欠薪欠保问题的9个县(市)共11家企业,要求各县(市)出台扶持城市公交行业健康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城市公交行业历史欠薪欠保存量全部销账。当前存在城市公交行业欠薪欠保问题的县(市)要成立城市公交行业根治欠薪欠保工作专班,对存在欠薪欠保问题的公交企业执行“一企一策”,根据行业特点、欠薪因素等有针对性地出台支持政策和整改方案。人社、财政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其他各县(市)也要全面检视问题,进一步完善对公交行业发展的扶持支持政策。

三、坚持标本兼治,激发企业活力

各县(市)要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体系,对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对企业在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经营冷僻线路等方面的投入,县级财政要给予适当补贴补偿。在持续加大对公交企业政府补贴力度的同时,鼓励引导公交企业优化管理、控制成本,探索旅游公交、定制公交等新的运营模式,提高自身盈利能力,谋求长远发展。

四、强化应急处置,提高处突能力

各县(市)要强化欠薪欠保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工作预案,明确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出现城市公交行业因欠薪欠保引发的群

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查清查明事件情况,积极稳妥处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防止事态蔓延扩大,严防发生冲击底线的欠薪欠保案件。对城市公交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要及时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清偿欠薪欠保或垫付部分工资,帮助被拖欠工资职工解决临时生活困难,确保社会稳定。

五、加强督促检查,持续跟踪问效

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交通运输、人社等相关部门赴存在城市公交行业欠薪欠保问题的县(市)进行实地督导,重点围绕问题解决、政策支持、预案制定、企业优化发展等方面看进展、看成效。对工作进展缓慢、问题突出的县(市),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予以通报表扬。

存在欠薪欠保问题的县(市)于2023年3月8日前将总体工作情况报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357-3131937,邮箱:lfzhysk@163.com)。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